[江西][铁塔电池](0.5w 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一批废旧物资转让（第七批）（包 4）

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点击查看全文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一批废旧物资转让（第七批）（包 4）		
项目编号	JX2026PZ001910	**监测编号**	GR2026JX1004581
转让底价	0.5847 万元/吨		
挂牌开始日期	2026-07-25	**挂牌截止日期**	2026-07-31
资产概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一批废旧物资转让（第七批）		

资产信息

名称	详见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附件	**计量单位**	吨
规格型号	详见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附件	**数量**	0.9
详细信息			

转让方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3147073750		
是否联合转让	否		
注册地（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附 140 号	**经营规模**	小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江

内部决策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均以现状转让，转让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清单及说明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作为任何依据保证，如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存有差异，差异部分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影响成交行为，亦不得因此调整成交价格。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均不承担因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差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具体交付资产以现场交付实物为准。 意向受让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意向受让方报名提交受让申请后，则视为对挂牌标的现状及相关一切交易风险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所有挂牌条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 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违约，否则，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终结交易，并可重新挂牌处置标的。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转让方仍有权追偿。 2.转让标的移交完成后，受让方在后期使用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环境影响等问题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其中若存在危险废物资产或报废特种设备资产的，受让方还应寻找有资质的回收单位或拆卸单位对标的进行回收或拆除，回收或拆除完成后须向转让方提供回收、拆除处置去向证明材料，回收、拆除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与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若受让方未合规安全处置上述危险废物资产或报废特种设备资产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3.受让方在标的交付后，搬运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自觉接受转让方的监督和管理，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全部所需费用。

4.标的 1 为废旧铅酸电池，受让方回收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规处置，并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如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出现的所有运输、安全、环保等问题和应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关。

5.标的 2 受让方人应具备合格的报废电池贮存库(自有或租赁)，且贮存库应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或承诺上门回收后直接转运;受让方应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报废电池的运输;意向受让方应保障回收的安全性，并承诺自回收(上站回收或指定仓库回收)开始经手电池时，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等、贮存过程中的泄露、污染等安全事故等)

6.意向受让方到现场看样和提货时需服从转让方的管理要求。

7.标的挂牌价为每吨单价，标的 1 预计 64.7 吨，标的 2 预计 1.7 吨，标的 3 预计 3.2 吨，标的 4 预计 0.9 吨，标的 5 预计 16.2 吨。实际重量以称重为准。

	8.标的具体信息可参考明细表，明细表详见“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下载附件。明细表仅供参考，不作为交付依据。 9.特别提醒：标的 1 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处置，并完整办理环保联单手续。 资产清单 **为了确保交易正常进行，请务必使用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自带 Edge v108+，谷歌 v108+,360 安全 v14+,360 极速 X22+版本浏览器参与项目报名和竞价，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可能影响网络竞价操作的应用软件。如遇网络不稳定导致竞价页面停滞，请手动刷新网页。采用其他浏览器导致报名、竞价等网络交易竞价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任和后果由行为人承担。**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报价方式**	多次报价
	交易方式具体内容	挂牌期满后，如只有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要求交纳了交易保证金，则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直接确定其为受让方，该受让方应按照本公告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且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告挂牌底价；如有两名以上		

		(含两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要求交纳了交易保证金，则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网络竞价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竞价过程中，竞买人(竞租人)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受让登记(资格)审核	需要会同转让方审核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放弃或不涉及）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是
保证金设定	**是否收取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	0.2 万元		
	保证金交纳开始时间	经转让方确认后交纳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交纳开始后，3 个工作日 21:00 前有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转账)		

	保证金交纳账号	该项目为在线结算项目，**收款账号以短信通知的账号为准**，待报名登记后在个人中心查看收款账号信息。
	保证金处置方式	发生以下情形（1）的，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在抵扣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应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发生以下（2）—（8）任一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在抵扣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应收取的交易费用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在受让方被确定之前单方撤销受让申请的；（2）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3）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4）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转让方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和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签署交易合同的； （6）合同签订后，受让方阻碍合同生效的； （7）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交易费用的；（8）受让方有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标的完成交接的证明文件、场外结算转款证明且收到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及利息原路退回给受让方。其他未成交方交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利息按保证金账户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日利率为年利率/360 天，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价款支付要求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价款支	项目交易价款采用场外结算方式，受让方应于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付要求	将成交预交价款一次性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成交预交价款根据预估重量（详见重大事项及披露内容附件）及成交单价计算。因场外结算所涉及的一切纠纷、争议、损失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均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无关。成交预交价款付清后，受让方方能进场提取标的物,最终结算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多退少补。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标的包 1 意向受让方应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范围包含：HW31 中 900-052-31【2021 年 1 月 1 日前废物类别及编码为 HW49（900-044-49)】核准范围必须要（包含收集、储存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报名时间起，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 100 天，且处置能力须满足本次标的物处置规模要求，核定经营规模为每年不低于 3000 吨。意向受让方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若自身不具备，须提供与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有效委托运输合同原件，并同步提交第三方以下有效在期证件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和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同时意向受让方还须提供对应运输人员及车辆有效证件：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行驶证）的相关有效证件进行审核。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材料。 2、标的包 2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入围公告截图或证明文件。

	3、标的包 3、4、5 无受让方资格条件。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尽职调查】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为对转让标的实施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实施的尽职调查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2.【风险承担】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后，视为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 3.【合同签订时间】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交易各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 4.【交易税费】 （1）本次转让涉及税收的，按国家规定承担。 （2）本次转让交易服务费（含协议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并按以下标准收取：对符合受让条件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有且仅有一家的，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922 号）规定标准的 50%收取协议交易服务费，最低不少于 450 元；符合受让条件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方除协议交易服务费外还须承担竞价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按前述收费标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标准减半收取，交易服务费（含协议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

最低不少于 1350 元。

（3）费用承担方应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政府税费除外）支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

5.【交付】受让方签订合同且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标的交付给受让方，标的以交付时现状为准。受让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运输等费用及安全作业责任，受让方须在标的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接及转移，若受让方未按期提清，转让方不负责看管，并有权清仓，相关费用及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6.【报名方式】意向受让方须在报名时间内，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提交认可、接受转让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一切法律风险)及信息披露内容的书面承诺及受让申请，并按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不能取得竞买资格。

7.【报名时间】信息披露期内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受理报名时间：工作日 9：00-17：00。